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

标的物于
价值时点、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估价，
估价目的系为 依法执行判决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确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世贸滨江花园10号502室：权利人为 ，土地用途为住宅、商办综合，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宗地（丘）面积为11046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2006年10月8日至2072年9月28日止；其所在建筑物总高49层，钢混结构，房屋类型为公寓，所有权来源为买卖，房屋用途为居住，竣工于2006年，建筑面积229.45平方米于价值时点2015年10月23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含装修现值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或价格为人民币1135.0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伍万零贰佰元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约为人民币49467元。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完成之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